

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項目              | 單位   | 數量      | 本市市民<br>收費金額        | 外縣市民眾<br>收費金額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火化處理費           | 具  | 一       | 六千                  | 一萬            |
| 骨骸火化處理費         | 具  | 一       | 三千                  | 五千            |
| 暫寄骨灰罐<br>(含神主牌) | 罐(個)/<br>日   | 一       | 三百                  | 三百            |
| 骨灰再處理           | 具  | 一       | 三百                  | 三百            |
| 庫錢爐             | 紙錢金額   | 一億以下    | 一千                  | 一千五百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超過一億至二億 | 二千                  | 二千五百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超過二億至三億 | 二千五百                | 三千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超過三億至六億 | 三千                  | 三千五百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超過六億    | 每三億加收五百(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) |               |
| 許可證明補發          | 份  | 一       | 五十                  | 五十            |
| 規範事項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(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)，當日領回者不計費。暫寄超過三十日，經通知未領回者，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，費用由申請人支付。</li> <li>無主骨骸及死胎、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(長、寬、高一百五十×五十×三十公分以下)始得火化，有主骨骸按具計費；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。</li> <li>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，逾時視同放棄，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，不得異議。</li> <li>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，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。</li> <li>無名骨灰(骸)於檢警偵查期間，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。</li> <li>大體(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)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，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。</li> <li>取消及變更使用火化或庫錢爐之日期者，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，始得辦理退費或改期。</li> <li>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，配合南區、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，火化費減收三千元。</li> <li>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「億」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，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，逾申請時間進場且無法排入當天時程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</li> <li>骨骸火化處理，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，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(長、寬、高六十×四十×四十公分以下)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，始得火化，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，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。</li> <li>火化處理費、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、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；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。</li> <li>符合本標準減免者，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十五日內為限，超過部分不予減免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回饋事項

1.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，除明德里、大林里、建南里、郡南里、明亮里、府南里、大成里、大忠里、大恩里、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費外，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費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2.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，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，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費。
3.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，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，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(含神主牌位)費。
4.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(里)民回饋事項權益，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，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。